115.04.01

研究設備費注意事項

1. 逾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之採購，請依政府採購法或科研採購辦理，相關程序請洽採購組或研發處。
2. 採購之目的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，且採購經費來源均屬於科技預算，即可適用科研採購。
3. 逾新臺幣 15 萬元未達 100 萬元之科研採購，得不經公告程序，填列本校「科研採購請購單」並於奉核准後，逕洽廠商採購，惟逾新臺幣 15 萬元者，應作成科研採購紀錄。
4. 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採購，請依政府採購法或本校科研採購規定辦理。
5. 採購某一設備以供兩個計畫共同使用，購置設備款項可由數個計畫共同分攤，其支出憑證無法分割者，可填寫「支出科目分攤表」分別報支經費。
6. 教育部及其所屬計畫：
   (1) 核定經費表列有設備及投資(資本門)項目，實際採購時，單價雖未達 1 萬元且耐用期限 2 年以上，仍視為資本門經費，並以費用科目列支。
   (2) 資本門經費不得流用至經常門，報經教育部及其所屬機關同意者除外。
7. 國科會計畫：
   (1) 核定清單中列有研究設備費項目，實際採購時，單價未達 1 萬元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，**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**認定為「非消耗品」，該物品於業務費項下列支，並循校內行政程序辦理，由研究設備費流出至業務費。
   (2) 採購之物品**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**認定為「財產增值」，單價未達 1 萬元時，請先循校內行政程序辦理，由業務費流出至研究設備費，在設備費項下列財產科目。
   (3) 如新增研究設備費項目，其經費額度在新臺幣 5 萬元以下者，得循校內行政程序核准後辦理。超過新臺幣 5 萬元者，經檢討確為研究計畫

需要者，應事先報經國科會同意增列，所需經費由其他補助項目流用。

(4) 變更之設備單價達新臺幣 50 萬元者，須於國科會線上系統登錄。

(5) 設備採購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之儀器設備，應製作使用狀況之書面紀錄備供查核。

8. 會計科目：

教育部委辦計畫以外研究設備會計科目

設備分類	計畫類別					
	國科會補助計畫 (B)	其他政府機關委辦計畫 (G)	民間產學合作計畫 (K)	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 (E)	教育部補助計畫 (F)	高教深耕計畫 (J)
機械設備 130401-XXXX	-10B0	-10G0	-10K0	-10EG	-10F0	-10J0
交通及運輸設備 130501-XXXX						
雜項設備 130601-XXXX						
電腦軟體 170102-XXXX						

教育部委辦計畫研究設備會計科目

計畫類別	設備分類			
	機械設備	交通設備	雜項設備	電腦軟體
教育部委辦計畫(A)	510303-3201			510303-2810